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荣奎、党方圆、袁军、王丽莉、钱树、姜晓、曾玉环、吴奕、陈基泉、刘胜、高伟华、丁荣军、徐伟锋、钟国平、林福兰、张庆贤、秦绪政、盘光华、孙文杰、邹江平、周冠良、由斌、梅祖华、柳继元、郭小刚、李洁、黄敬华、马永丰、李洁、张珍玲、谭余龙、苟睿琳、韦小荣、赵海洋、钟锋、田苏文、曹群凤、彭小香、熊俊富、贺金美、曾文斌、胡隳、皮武文、岑冬梅、徐静栋、朱贵标、周晶、赖晓阳、卓建吁、吴凤、林沟、黄增刚、周超、杨红、吴厚辉、郭满文、冯均亮、谭忠明、徐志平、黄祥明、林国沐、韩承银、罗翔、陈平花、谢建辉、王治国、杨再婷、颜三践、樊伟博、郑锡武、李文冬、龙昌华、罗威、柯韩、张伶、谭会明、张义凯、彭国平、郭爱君、曹仕通、江山、何光明、杨彦军、周俞平、陆芸瑛、朱明佳、谢天骄、唐志军、张鹏、赵夏、林柏满、谢奋、林华、伍燕萍、赖南、刘增、张方显、闫俊磊、黄俭、钟强、曾维森、赵娣、许兆懿、杨浩、彭天光、张红元、龙保双、李冰、林荣森、陈妙淑、杨晓青、谢高腾、朱清国、罗志通、石烽、黄洁儿、陈健志、申放、王楠、肖昊、周政权、张秋珍、庞亚强、尹成军、覃沧海、周家桂、庞下、钟益良、刘思静、陶永贵、罗志军、吴光勇、刘建忠、宁由春、张朝雄、倪政逸、郑启宇、徐美华、钟桂华、陈蛟、陈海波、林海波、梁优好、王俪衡、叶凡州、穆垒垒、饶振江、胡海军、温福永、刘练、林海南、钟玉钦、古凯威、李志斌、周燕辉、黄世红、董琳、苟中会、方金兰、朱爱国、彭剑林、苏堪明、拓红武、张丕奇、王文胜、王绍彬、康强、钟衍炎、管舒谦、陈华、温世杰、许亚妹、陈宗、郑胜东、陈永明、章次柏、冯悦刚、李小磊、

李岚、李奉公、刘明达、邓绿丹、李小玲、李义兴、曾运平、彭云端、吴美荣、梁华文、牛佳、代小刚、刘智育、严金良、王成章、蓝国豪、罗朋飞、伍江涛、莫杰、李德民、谢永恒、赵子敬、邓洪平、苏希庆、李绮妮、刘小红、廖荣辉、余勇、刘俊、吴亚梅、罗昌城、陈燕玲、李怀远、罗晓鸣、廖敦旺、马剑锋、张勇、贺成瑞、林俊华、李长学、梁家柱、张强、韦志富、李刚、黄道、赵锦、黄丽莉、郑腾浩、刘为名、刘兴志、黄康强、何艳良、李方辉、黄海木、张振志、张任良、王昭付：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深圳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徐荣奎借款合同纠纷等235案【案号：(2016)粤0303执7648、7691、7717、7729、7734、7745、7750、7851、7853、7870、7871、7909、7928、7940、7965、8064、8068、7333、7336、7393、7402、7416、7499、7520、7557、8114、8122、8127、8137、8155、8213、8217、8232、8289、8290、8465、8521、8582、8583、8726、8924、8931、8965、9122、9138、9139、9166、9258、9269、9284、9285、9316、9317、9394、9410、9415、9418、9427、9431、9458、9461、9468、9516、9521、9523、9540、9605、9612、9624、9635、9648、9690、9701、9706、9740、9741、9843、9961、9974、10036、10073、10239、10357、10384、10386、10394、10623、10633、10638、10641、10642、10673、10696、10734、10735、11113、11124、11163、11181，(2018)粤0303执1081、1094、1116、1124、1126、1135、1146、1249、1374、1473、1476、1485、1491、1550、1554、1578、1587、1644、1664、1667、1738、1999、2026、2115、2432、2496、1919、1926、2549、2558、2563、2565、2582、2631、2662、2696、2703、2766、2769、2813、2841、2890、2901、2902、2903、3132、3142、3146、3155、3156、3169、3187、3235、3333、3414、3416、3453、3466、3487、3494、3503、3506、3507、3545、3546、3549、3567、3572、3615、3620、3624、3629、3656、4028、4043、4126、4149、4157、4184、4187、4210、4213、4236、4245、4292、4297、4301、4353、4489、4532、4582、4586、4604、4645、4655、4685、4700、4707、4746、4771、4776、4781、4795、4804、4811、4818、4867、4880、4918、4930、4938、5130、5137、5140、5142、5180、5226、5248、5296、5309、5328、5333、5338、5358、5359、5451、5468、5484、5536、5538、5637、5665、5668、5713、5732、5738号】过程中，案外人东莞市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原申请执行人深圳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依法受理，并决定举行听证调查。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执行听证传票》，请你（单位）于2025年11月4日10时00分到本院执行局101参加听

证调查。未按时参加听证调查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